

2025年度和平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

（三）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四）负责全县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调整、更名、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习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负责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七）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负责管理社会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

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经费。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贯彻落实上级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薄弱领域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民政领域简政放权，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民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落实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下设6个业务股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股、民政执法股、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慈善事业促进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和平县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本级和下属7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和平县殡仪馆、和平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和平县殡葬管理所、和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和平县社会救助站、和平县综合福利院、和平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和平县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4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2.7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168.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418.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72.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24.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424.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424.73	总计	60	23,424.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24.73	23,420.27	0.00	0.00	0.00	0.00	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8.57	20,164.11	0.00	0.00	0.00	0.00	4.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29.08	1,724.62	0.00	0.00	0.00	0.00	4.46
2080201	行政运行	600.78	596.32	0.00	0.00	0.00	0.00	4.4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3.30	1,10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85	17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5	6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5	4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0	4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600.14	4,60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61.34	46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15.22	1,61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213.55	2,2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7.48	30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82.58	4,28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82.58	4,28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79.06	6,47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0.63	4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98.44	5,99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3.42	5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3.42	5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23.47	2,82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3	3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88.04	2,78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0	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0	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8	1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8.78	2,4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18.78	2,4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18.78	2,4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1	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1	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1	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72.77	77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9.57	75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7.37	63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20	1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24.73	873.24	22,551.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8.57	808.63	19,359.9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29.08	490.06	1,239.0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00.78	490.06	110.72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3.30	0.00	1,103.3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85	176.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5	6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5	43.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0	46.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97	2.38	21.5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7	2.38	21.59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600.14	139.35	4,460.7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61.34	0.00	461.3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15.22	0.00	1,615.22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213.55	139.35	2,074.2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7.48	0.00	307.48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5	0.00	2.55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82.58	0.00	4,282.58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82.58	0.00	4,282.5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79.06	0.00	6,479.0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0.63	0.00	480.6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98.44	0.00	5,998.4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3.42	0.00	53.42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3.42	0.00	53.42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23.47	0.00	2,823.47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3	0.00	35.43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88.04	0.00	2,788.0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0	30.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0	30.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8	19.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8.78	0.00	2,418.78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18.78	0.00	2,418.78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18.78	0.00	2,418.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1	34.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1	34.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1	34.5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72.77	0.00	772.77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0	0.00	13.2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0	0.00	13.2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9.57	0.00	759.5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7.37	0.00	637.37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20	0.00	122.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4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2.7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64.11	20,164.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10	30.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18.78	2,418.7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51	34.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72.77	0.00	772.7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20.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20.27	22,647.50	772.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420.27	总计	64	23,420.27	22,647.50	772.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47.50	873.24	21,77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4.11	808.63	19,355.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24.62	490.06	1,234.56
2080201	行政运行	596.32	490.06	106.2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3.30	0.00	1,10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85	176.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5	63.0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5	43.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0	46.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5	23.35	0.00
20808	抚恤	23.97	2.38	21.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7	2.38	21.59
20810	社会福利	4,600.14	139.35	4,460.79
2081001	儿童福利	461.34	0.00	461.34
2081002	老年福利	1,615.22	0.00	1,615.22
2081004	殡葬	2,213.55	139.35	2,074.2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7.48	0.00	307.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5	0.00	2.5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82.58	0.00	4,282.5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82.58	0.00	4,282.5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79.06	0.00	6,479.0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0.63	0.00	480.6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98.44	0.00	5,998.4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0	临时救助	53.42	0.00	53.4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3.42	0.00	53.4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23.47	0.00	2,823.4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3	0.00	35.4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88.04	0.00	2,78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0	30.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0	30.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8	19.7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2	10.3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8.78	0.00	2,418.7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18.78	0.00	2,418.7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18.78	0.00	2,41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1	34.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1	34.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1	34.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3
30101	基本工资	271.04	30201	办公费	4.25
30102	津贴补贴	246.88	30202	印刷费	0.46
30103	奖金	12.08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0	30207	邮电费	3.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1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6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99	30216	培训费	0.2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6.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81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7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845.51		公用经费合计	2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72.77	772.77	0.00	772.7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772.77	772.77	0.00	772.77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20	13.20	0.00	13.2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20	13.20	0.00	13.2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759.57	759.57	0.00	759.5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37.37	637.37	0.00	637.37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22.20	122.20	0.00	122.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5	0.00	24.35	0.00	24.35	0.00	24.35	0.00	24.35	0.00	24.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民政局2025年度总收入23,424.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424.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4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7.4万元，下降0.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2.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7.41万元，下降60.4%。主要变动情况：和平县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拨款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61万元，下降96.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仅下达生育津贴列入其他支出，上年度120万元为彩票公益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民政局2025年度总支出23,424.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424.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73.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21万元，下降5.1%。

2. 项目支出22,551.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2.21万元，下降5.9%。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民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42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4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7.4万元，下降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2.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7.41万元，下降60.4%，主要变动情况：和平县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款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和平县民政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科目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20164.1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6.1%，主要用于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

生活、推进殡葬事业发展、发放高龄补（津）贴、长者饭堂建设、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等重点项目。

和平县民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42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4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859.67万元，增长190.8%；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仅统计县级预算，决算数将中央、省级资金纳入统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2.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72.7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仅统计县级预算，决算数将中央、省级资金纳入统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民政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8万元，下降3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35万元，完成预算24.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8万元，下降3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35万元，完成预算24.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8万元，下降3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

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3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3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购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和公务用车年审、检修及加油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18万元，下降46.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6939.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1.9%。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4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2.7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

使用规范高效，各项核心职能目标基本完成，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2,647.5万元，执行数22,6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772.77万元，执行数772.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各项核心职能目标基本完成，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项目资金发放不及时，二是预算编制精细化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强化预算全过程管理，提前启动项目谋划，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合规性。

特困人员供养护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17.22万元，执行数为290.56万元，完成预算的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对辖区特困人员救助人员实行照料、看管、监护等，协助日常生活，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每月特困人员护理费。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62万元，执行数为5.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城

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辖区符合城乡特困救助条件的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精准识别，精准救助中应保尽保，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每月城镇特困人员供养金。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5.05万元，执行数为42.03万元，完成预算的3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救助条件的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精准识别，精准救助中应保尽保，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每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精减职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78万元，执行数为2.55万元，完成预算的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精减退职老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对我县精减退职老职工享受40%救助标准以农村标准纳入救助，实行动态管理精准识别，精准救助中应救尽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每月精减职工救助金。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冬令物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切实做好冬令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根据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购置棉被、被套一批发放给困难群众，确保寒

潮天气民政领域特困人员温暖过冬，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分散特困人员发放棉被被套。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52.52万元，执行数为1188.11万元，完成预算的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辖区符合城乡低保救助条件的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精准识别，精准救助中应保尽保，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每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66.93万元，执行数为297.47万元，完成预算的6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辖区符合城乡特困救助条件的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精准识别，精准救助中应保尽保，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每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96万元，执行数为5.41万元，完成预算的3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和平县孤儿基本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行为情况等，建立健全详实完备、动态更新孤儿档案、帮扶台账，实现一人一档、精准识别、精确管理，确保孤儿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

障，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每月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8.53万元，执行数为30.72万元，完成预算的3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和平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行为情况等，建立健全详实完备、动态更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帮扶台账，实现一人一档、精准识别、精确管理，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每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18.86万元，执行数为1,242.22万元，完成预算的8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且每月补贴均于25日前及时发放，2025年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0509人次；严格使用专项资金，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全力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87.13万元，执行数为230.83万元，完成预算的5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符合

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且每月补贴均于25日前及时发放，2025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3478人次；严格使用专项资金，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全力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老人优待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72.28万元，执行数为1572.42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截止2025年12月，全县享受高龄（补）津贴老人共13437人，全年发放资金1572.42万元，严格使用专项资金，全面落实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政策，改善我县老年人生活状况和保障能力。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双百工程社工工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27.21万元，执行数为318.12万元，完成预算的7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县设置了17个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和60个社工点，现有社工252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均按照“经办在乡镇（街道）、服务在村（居）”的原则统筹设置事务性和服务性岗位，其中事务性岗位配备了2-3名社工，服务性岗位按不少于镇（街）所辖村（居）数量配备。根据《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在省民政厅的部署和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尽快实现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服务难度大，我县部分村（居）较为分散，路程距离远，且不具备公共交通工具，使得社工在入户走访、开展专业服务方面存在困难；二是运营经费不足，导致站（点）办公设备难以配置，也较难开展特色服务活动；三是社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容易出现站（点）仅1-2个人员的情况，难以团队性协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社工人员空缺补录，按省、市相关要求，提高社工站（点）的服务水平，实现个村（居）社工人员配备100%覆盖，对存在缺额的社工人员及时补录。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及时发放，确保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入户调查核实等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增强民政基层服务有效供给，积极构建政社协同、职责分明、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民政服务管理新格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下拨不准时，导致资金支付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下达，及时拨付。

殡仪馆交通津贴、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2.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7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殡葬服务工作人员交通津贴、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费等，根据相关制度确定交通津贴、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费用，对相关材料及款项支出明细进行核对，确保款项落到实处，实际发放37人。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

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下达，及时拨付。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17万元，执行数为392.35万元，完成预算的9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严格按照“两张清单”实施，对符合条件的和平县户籍人员进行七项费用减免，根据丧属选择服务项目的不同确定不同的减免金额，严格审核档案，确保材料真实有效，预计在全县范围内减轻人民群众的治丧负担，完成比例为94%，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预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至90%，完成比例为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携殡葬服务，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完成比例95%，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预计将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至100%，评价实际完成值为100。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下达，及时拨付。

殡仪馆公休日加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2.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殡葬服务工作人员公休日加班费，根据相关制度确定公休日加班费用，对相关材料及款项支出明细进行多次核对，确保款项落到实处，实际发放37人。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下达，及时拨付。

殡仪馆殡葬车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9万元，执行数为28.6万

元，完成预算的5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维护殡仪馆殡葬车辆的日常运转，如车辆保养、车辆燃油等。在实施过程中，殡仪馆对各项支出严格审核，对相关材料一一进行核对，确保每一笔资金款项落到实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下拨不准时，导致资金支付缓慢，人民群众满意度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下达，及时拨付。

殡仪馆购置丧葬用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1.36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3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馆内购置丧葬用品、棺木、骨灰盒、收尸袋，保障丧葬用品供求，为丧属提供全面的丧葬用品，满足丧属需求，对不同厂家的报价单进行比对，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尽可能降低成本，减轻群众治丧负担。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下达，及时拨付。

殡仪馆火化车间燃油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殡仪馆火化车间燃油费的款项支付，在实施过程中，对燃油费的材料进行审核，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携殡葬服务，遏制环境污染，推动绿色殡葬发展。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馆内燃油费是主要生产经费，随着国际油价不断上升，火化量的不断增加，按照目前预算远不够保证正常运转，将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

时下达，及时拨付。

殡仪馆馆内设备维修、垃圾清理、生产用电、殡葬协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20.4万元，完成预算的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殡仪馆馆内设备维修、垃圾清理、生产用电、殡葬协会费的款项支付，在实施过程中，馆内相关人员对不同项目的材料进行审核，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设备维修和生产用电属于基本保障，需加大财政预算，足额下拨分配。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